

招标公告

原大博士幼儿园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原大博士幼儿园改造项目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石排镇燕窝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石排镇燕窝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原大博士幼儿园改造项目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西 68 号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原大博士幼儿园改造项目，主要新建 1 栋 8 层厂房。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8686.75 平方米，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30428.75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约 26060.25 平方米，不计容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面积约 4392.92 平方米，建筑高度小于 60 米。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81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7672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原大博士幼儿园改造项目 设计、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

（2）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及调整、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人防（如有）、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高低压配电、消防、防雷接地、通风空调、暖通、节能、景观、幕墙装饰设计及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

（3）其他：/。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4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1）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2）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及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3）工程设

计概算书：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设计概算书；（4）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1）项资质：

（1）勘察：

（2）设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书，须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

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建筑设计事务所。

②联合体成员数量要求：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建筑、结构、机电等建筑工程事务所或设计院（各专业最多1名）。

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④以非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参加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⑤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须任职于联合体牵头单位。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他：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7月3日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0）室。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0）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石排镇燕窝股份经济联合社；

电话：0769-86524517；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燕窝村委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86658308；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497号人民政府。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4万元，投标担保形式：（1）银行电子保函；（2）单项投标保证金；（3）保险电子保单；（4）其他：/

注意：**（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石排镇燕窝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石排镇燕窝村委会

地 址：东莞市体育路南城段 15 号 1101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王工

联 系 人：袁工、李工

电 话：0769-86573125

电 话：0769-22205885-804

传 真：/

传 真：/

2023 年 06 月 09 日